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17號

115年度易字第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良

洪世育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7
54號）、追加起訴（115年度偵緝字第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起訴暨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洪世育前因與黃弘年有金錢
糾紛，經黃弘年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時許，以電話向其索
討債務，詎被告洪世育竟心生不滿，與洪嘉徽（檢察官另行
發布通緝）、被告謝宗良共同基於毀損、無故侵入他人住
宅、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時26分許，由洪嘉徽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洪世育、謝宗良前往楊雅
如位於彰化縣○○鎮○○路000號之住處後，洪嘉徽、洪世
育、謝宗良即分別手持棒球棍、開山刀、榔頭，一同砸毀告
訴人楊雅如所有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及告訴人洪愛蓮所有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用小客車，致楊雅如上開車輛之前後擋風玻璃、4塊車窗玻
02 璃遭砸毀；洪愛蓮上開車輛之前後擋風玻璃破損、右後車窗
03 玻璃破損、右後視鏡裂開、引擎蓋刮傷、凹陷，足以生損害
04 於楊雅如、洪愛蓮。告訴人陳義軒、黃弘年見狀後即開啟上
05 址住處大門企圖制止，未料洪嘉徽、洪世育、謝宗良未經告
06 訴人楊雅如同意，擅自闖入上址住處內，與陳義軒、黃弘年
07 爆發衝突並分持上開器械揮砍攻擊陳義軒、黃弘年，除致陳
08 義軒受有頭部損傷併頭皮撕裂傷、右側手部撕裂傷等傷害及
09 黃弘年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雙手擦傷等傷害外，並
10 致楊雅如上址住處之牆壁破裂產生孔洞，足以生損害於楊雅
11 如。因認被告洪世育、謝宗良均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12 嫌、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同法第277條
13 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1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5 訴；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
16 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7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18 239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查本案告訴人陳義軒、黃弘年告訴被告洪世育、謝宗良傷
20 害；告訴人楊雅如告訴被告洪世育、謝宗良無故侵入住宅及
21 毀損；告訴人洪愛蓮告訴被告洪世育、謝宗良毀損之案件，
22 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認被告洪世育、謝宗良均係犯刑法第35
23 4條之毀損罪嫌、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
24 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第308
25 條第1項、第35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陳義
26 軒、黃弘年、楊雅如、洪愛蓮均已具狀撤回本案對被告洪世
27 育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4紙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
28 易字第913號卷第65、73至77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其
29 等撤回告訴之效力亦及於共犯即被告謝宗良，本件爰不經言
30 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蕭有宏、
03 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4 書記官 李盈菡